

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管理學院

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茲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下任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.具有教授資格：不以校內教授為限。惟校外教授須符合本校新聘教授規定。
- 2.具有行政領導能力。
- 3.與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4.院長候選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需未滿 62 足歲。

三、徵求方式：

- 1.由他人推薦(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)。
- 2.自我推薦。

四、候選人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1.推薦表(附件一)
- 2.學經歷資料
- 3.院務發展之理念與願景規劃書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請逕送或掛號郵寄至「台中市 402 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」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**106 年 05 月 31 日 12:00** 前送達或寄達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辦公室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473-0022 分機 11091
傳 真：(04)23248192

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106/03/30